

# 答读者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  
在哪些方面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A84/

062564

# 答 读 者 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  
在哪些方面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答读者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  
哪些方面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邢台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5印张 45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00册

书号 3230·102 定价 0.27 元

内部发行

50733

## 作者 前 记

这是一个关系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重大问题。只有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学习、领会党中央一系列重要文件的基础上，认真地、系统地进行研究，才有可能对几年来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历史性转变的伟大实践活动，作出深刻的理论思考，才有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比较全面、具体和准确的回答。这本小册子是根据《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十二大的开幕词和报告、以及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由几位同志初步整理出来的一个参考性提纲，只能为同志们讨论、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一个线索。在编排和叙述上，在一些问题的提法上，都会有不准确、不妥当的地方，而且内容上会有遗漏。我们希望读者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并希望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作出深刻论证，互相讨论，互相切磋，共同回答好这个问题，以便加深我们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的认识，提高贯彻十二大精神的自觉性。

一九八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	( 2 )
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和国家 的工作重点 .....	( 12 )
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阶级斗争 .....	( 13 )
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 16 )
五、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	( 24 )
六、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 34 )
七、关于文化工作 .....	( 40 )
八、关于思想政治工作 .....	( 46 )
九、关于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 .....	( 47 )
十、关于干部制度 .....	( 49 )
十一、关于民族关系 .....	( 52 )
十二、关于宗教问题 .....	( 54 )
十三、关于统一战线 .....	( 58 )
十四、关于同外国共产党的关系 .....	( 61 )
十五、关于党的建设 .....	( 63 )
十六、关于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 .....	( 70 )

在学习十二大报告的过程中，不少读者提出：报告中说，“我们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究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哪些方面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希望能够得到解答。

这的确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要作出全面的、具体的和准确的回答，还需要广大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系统的、深刻的研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历史性转变、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大大推进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这里所说的发展，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原理，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二是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用某些符合当前实际的新的结论代替某些已经过时的旧的结论；三是用新的实践经验，充实和丰富原有的基本原理，使之更加完备，更加具体化；四是重新肯定和进一步阐发被“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否定过的一些正确原理。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的报告等中央文件中，在中央领导同志的一些讲话中，对于这几年来我们党对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的发展，已经作过许多重要的阐述。现在，我们就根据这些阐述，并结合自己学习、研究的初步认识和体会，分以下十六个方面来简要地谈谈这个问题，供同志们研究参考。希望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一、关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总的说来，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力量，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总结过去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成功的经验和发展挫折的历史教训时，重申了四项基本原则。其中第一项，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围绕如何坚持这一基本原则，克服在这个问题上一些人们中存在的“左”的和右的错误认识，正确地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党中央从理论上深刻地阐明了以下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务必掌握的基本指导思想。

(一) 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来认识和研

究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

针对一些同志中存在着的教条式地看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设想，认为只有达到这些设想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并由此而怀疑甚至否认我们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现象，党中央就如何理解《哥达纲领批判》中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如何对待社会主义制度在世界上诞生以来的整个实践，如何认识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从理论上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作出了明确的科学的回答。党中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革命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怎样实现、怎样建设这种具体问题，归根到底要由实践经验提供决定性的指示，要通过实践来解决。《哥达纲领批判》，并不是马克思为了解决关于共产主义的发展问题而专门写的著作，文中涉及到的对未来社会的一些设想，其中当然包括伟大的真理。比如提出，实现共产主义要经过两个阶段，一个是实行按劳分配，一个是实行按需分配。这是非常伟大的思想。马克思当时认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有了相当发展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他设想这个时候不需要商品生产，不需要货币，阶级也已经消灭。对于这种设想，马克思没有作进一步的详尽的论述和严格的科学讨论，基本上是属于一种推测，还需要经过未来实践的检验。所以，我们不能把《哥达纲领批判》中根据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所作的描述当作定义，本来，马克思也没有把

它当作社会主义社会的定义来叙述。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表示，对于共产主义的发展问题，他们不愿意去作更多的预言，而应当在实践的进程中加以探索和解决。列宁也曾多次说过，马克思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的社会主义者的手脚。应当看到，十月革命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已经修改了《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设想。十月革命后，苏联曾试图在某种程度上实行这些设想，但没有成功。后来还有一些党也曾试图进行这种试验，也失败了。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社会还是需要商品生产，需要货币交换；阶级不可能在短时期里全部消灭，至少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这两个阶级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是存在的。这种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上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的经济制度，确立了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的政治制度。这不只是我们国家而是所有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都在实践着的一种国际现象。如果因为它们没有达到《哥达纲领批判》所提出的一些设想，就不承认它们是社会主义社会，而认为还处在过渡时期，那就意味着我们只能照搬照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某些著作，而可以根本不顾社会实践的发展，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就不能发展了。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显然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观察和研究问题的方法。社会主义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是互相联系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实

践，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指导，但是科学社会主义决不能一字不差地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论述去实现，否则，就不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而仍然只是一种设想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能离开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的源泉，否则，就不是随着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而发展的活的马克思主义，而只能变成一种僵死的教条。马克思主义理论需要不断地总结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经验，不断地进行补充、修改和发展。如果不根据实践作出应当作出的修改，就不能成为一个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

针对一些同志教条式地宣传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认为中国经济落后，不具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因而导致严重挫折的错误观点，党中央明确指出，这些同志对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怀疑，表现了他们不愿意结合中国革命的长期实践，严肃地、负责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胜利和发展，研究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事实上，他们所怀疑的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几十年间的伟大革命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它在实际生活中的发展，是经过了历史考验的整个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革命是个实践的过程，它不是主观愿望的产物，也不是按照某种定单做出来的。这个问题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多次阐述过的。马克思在《资

本论》里所说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这是把革命过程抽象化来加以论述的。如果说资本主义只有发展到那么成熟、社会化的生产力只有发展到那么高才能有无产阶级革命的话，那么《共产党宣言》就不大能解释了。《共产党宣言》出世时，资本主义还在发展，甚至还不是发展的后期。革命是由各种历史条件促成的。不能把革命过程看成为一种纯粹的经济过程。经济发展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不能解决，因此就发生了革命，历史唯物主义是这样观察历史上的革命的。但是，革命不仅仅是这么一回事情。革命还包含着政治条件和其他社会条件，这些条件使要进行革命的力量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他们就行动起来，夺取革命的胜利。俄国革命实际上是这样发生、这样胜利的，中国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实际上也是这样发生、这样胜利的。在中国的土地上，亿万人民不仅实现了社会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且正在日夜辛勤地建设这种新的社会、新的现实生活。这是历史。历史是不能否认、不能修改的。我们应当正确地来解释、理解这个历史事实。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不是无缘无故地在中国出现的，它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在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中国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的条件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奋斗而实现的，是合乎历史需要和历史发展规律的。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设想过，社会主义在西欧还没有实现的时候，就在东方实现了，在远东的人口最多的、原来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里实现了。这是世界历史上的新创造。我们应当从这个历史里面来更深刻地理解科学社会主义运动，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不能削足适履地来对待历史。第三，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发生过严重的失误和挫折，这是痛苦的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不去冷静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它的原因，而想得到一个简单的结论：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根本就不应当搞，改造的结果也不是社会主义。如果采取这种非历史、非科学的态度，那是很错误、很危险的。第四，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尽管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但是，我们已经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已经初步地、有力地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失误和挫折，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我们应当坚信社会主义有伟大的前途，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上面这些围绕着如何坚持用实践的观点来认识和研究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虽然讲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基

本道理,但是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这些论述中,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的实践,结合当前人们的思想实际,作出了不少新的发挥和新的理论解释。因而,也就使得这些基本原则、基本道理进一步具体化,进一步得到充实和丰富。

## (二)必须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这是正确有效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关键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基本结论,也是毛泽东同志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的基本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体现、运用和发展。对于如何领会、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党中央作出了许多具体的阐述。概括起来说,主要有这样几点:第一,要认真学习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但是必须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实际,正确地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情况不同,因而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上必然有着不同的模式,不同的建设的道路、方针和方法,决不能脱离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加分析地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

和模式。过去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计划方法和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相当一个时期受了外国模式的某些影响，实践证明，这种模式在许多问题上是不成功的，更不适合我国的国情，有害于我们事业的发展。这个历史教训要牢牢记取。第二，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中那些合乎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大生产的经验，但同样不能照抄照搬，必须以有利于改善我们的经营管理为原则。至于一切体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腐朽的、反动的东西，则必须坚决加以抵制和杜绝。第三，要历史地辩证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我们自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创造、积累起来的经验。由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马克思主义的某些个别结论、个别原理，我们自己的某些经验以及由此形成的某些规章制度，会变得陈旧过时。我们的思想要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凡属不符合新的历史任务和革命实践要求的东西，我们都应当敢于抛弃。第四，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历史主动性、创造性。人民群众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每一个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事物、新经验，归根到底都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出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适合我国情况的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形式的伟大创造，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总之，一切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走自己的路，这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主义”的根本要求。它生动地深刻地体现了毛泽东思想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原则。毫无疑问，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它的鲜明的中国特色将会日益充分地呈现在世界面前。

### (三)必须确立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在各方面进行改革的指导思想。

这是正确有效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又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强调，要搞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要贯穿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并且，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的经验和几年来在经济、政治领域中已经开始进行的改革工作的现实经验的基础上，对改革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作出了明确的阐述。指出，在我们的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这就要求我们要注意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注意调整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协调地向前发展，使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而这就需要改革。进行这种改革，也就是进行革命，而且是很深刻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不是什么“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不是什么要打碎现在的经济、政治制度，不是要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制造什么激烈的震荡，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的基础上实

行自我改造、自我完善，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也就是说，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改革的目的，是要在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充分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更多的新的财富，使国家和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裕起来。改革的方针，应当是：从各个领域的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经过试验，分期分批，循序前进。既不能犹豫观望，等待不办，也不能一哄而起，一刀切。要以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各项改革对或不对的标志。

这些有关改革的重要思想和原则，是几年来我们党在理论上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增添的一个新的财富。目前，我国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关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问题，后页还要分别谈到），正在进行。改革的胜利实践，将会有力地证明，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 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 和国家的工作重点

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曾经正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今后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随后不久，毛泽东同志又正确地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但是，由于我们党对迅速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科学的研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认识不够，长时期内没有能够实现这个战略转移。结果，给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了很大的损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地总结了这一历史教训，不仅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而且在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中确立这样一个基本的理论观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建立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努力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运用现代科学的力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